



2021 創意在嘉 GO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 活動簡章



一、緣起

依據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稱 CRC）的宗旨，本活動作為兒童表意權的實踐，鼓勵兒童及少年設計宣傳圖，來展現兒童及少年活潑多樣的創意想法，並推廣少年權益及 CRC 觀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 CRC 的認識，並增進兒少及市民一同參與公共事務，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宣傳兒童權利公約(CRC)觀念，增進民眾認知度。
- (二) 鼓勵兒少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與社會之認同感。
- (三) 提升社會大眾關注兒少權益相關議題，增進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令之認識。
- (四) 激發兒少創意及潛能，提升兒少自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

四、活動時間

作品投稿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參賽組別

- (一) 兒童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二) 少年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學於嘉義市之兒童少年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件數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比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，不可代為報名。

七、設計主題

兒童權利公約宣導：用於製作各類宣導之用，宣導內容如下，每一作品擇一原則內容呈現。

(一)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

- 1、**禁止歧視原則**：每一兒童不因本身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身分地位等因素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- 2、**兒童最佳利益**：有關兒童的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- 3、**兒童生存及發展權**：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。
- 4、**兒童表意權**：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之權利。



八、作品呈現方式及規格

- (一) 作品表現用手繪方式，呈現方式不拘(插圖、四格漫畫、logo 圖案…etc)，惟需使作品及編排簡明且精緻呈現為佳。
- (二) 設計圖稿形狀不限，惟不得超過 A4 版面大小。
- (三) 設計圖稿一律貼於厚紙板上，以作保護。
- (四) 報名表需填寫 300 字以內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。
- (五) 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，惟每件作品需做好區分。

九、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

- (一) 報名繳交資料
 - 1、報名表 1 份。
 - 2、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於規定報名期間，下載報名表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，填寫簽章後，併同設計稿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(600 嘉義市西區力行街 15 號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2021 創意在嘉 GO 設計比賽」字樣，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方式

1、初審：由承辦單位就參賽者資格、作品規格等進行初審，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。

2、複審：邀請美術設計專家、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等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(二) 評分指標與權重：

相關創意構思 30%、主題表達 25%、效果 25%、表現技巧 10%、作品描述 10%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 兒童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 各 1 名(共 4 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二) 少年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各 1 名(共 4 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三) 優勝者將於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活動公開表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投稿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二) 凡參加活動，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三) 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保證均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；且為首次發表之作品，未在其他任何設計比賽當中發表過。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 每人不限制參賽作品數，惟得獎作品每人或每組最多以乙件為限，依照評審委員之分數為依據。

(五) 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經過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嘉義市政府利用，嘉義市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(七) 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活動收件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(八) 本項活動贈獎辦法，以網站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
(九) 活動洽詢服務電話：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，電話：0933362345，蔡先生。



2021 創意在嘉 GO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 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		
參賽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		就讀學校/年級	
聯絡電話 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E-mail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)		
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 (300 字以內為原則)			

2021 創意在嘉 GO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2021「創意在嘉 GO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」設計比賽活動，同意於獲獎（優選）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或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